

淮北市水务局文件

淮水许可〔2023〕5号

关于烈山群众喝上引调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烈山区农水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烈山群众喝上引调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烈农水〔2023〕18号）收悉（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文本附件），《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3年计划实施宋疃镇、古饶镇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以及村内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加压泵站建设（改造）工程。将进一步提高宋疃镇6个社区，6个行政村及古饶镇

4 个社区、13 个行政村的供水保障能力，受益人口 12.99 万人。同意建设上述工程。

二、同意古饶镇、宋疇镇工程供水范围、工程布局、供水规模。

三、同意工程建设内容：（1）新建加压泵站两座，东风加压泵站新建 214.2m³清水池一座，新园加压泵站新建 326.4m³清水池一座；（2）改造加压泵站两座，王店加压泵站新建 419.9m³清水池一座；（3）建设智慧信息化平台及配套附属设施；（4）共铺设配水管道 181.496km（古饶、宋疇两镇）；（5）现有井房提升改造 22 座。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施工图设计。

四、同意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上报总投资 21249.4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5647.7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586.40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901.05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1438.41 万元；预备费投资 928.6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工程投资 1282.2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58.3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06.54 万元。经审查，核定工程投资 20604.66 万元，核减 644.76 万元（详见《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动用基本预备费报我局批准。

五、你局应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执行“四制”，落实运行管理单位，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此复。

附件：《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18857.5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5367.87			15367.87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7.41	478.99		568.4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602.88			602.88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402.42	1402.42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6078.16	478.99	1402.42	17959.57
	基本预备费				897.98
	静态投资				18857.55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二	城（集）镇部分补偿				
三	工业企业补偿				
四	专业项目补偿				
五	防护工程				
六	库底清理				
	静态投资				1282.22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静态投资				206.54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静态投资				258.35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20604.66
	静态总投资				20604.66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20604.66